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徵才公告

職稱	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職缺)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工作項目	於本署檢察官、觀護人室督導下，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2. 協辦觀護業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高雄地檢署(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及第二辦公室(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
徵才資格	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含)以上之學位，持有證明文件。 2.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近 3 個月內)，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3. 具電腦操作、文書軟體(如 office 軟體)及良好的文字組織與撰寫之能力。認真負責，服從性高，可配合業務於夜間或假日值勤。 4.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 5.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迴避進用之情事。
資格審查及錄取原則	1. 鑑於觀護佐理員工作涉及司法保護對象之接觸、案卷及個人資料等非公開資訊，本署除審查前揭徵才資格外，並得就與本職務之誠信、廉潔、保密、資訊安全、人員安全、司法保護對象之妥適互動及司法機關公信力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之事項，進行必要之資格審查。 2. 應徵人如有前揭列舉事項以外之其他具體事實，經客觀資料足以認定，並經本署綜合考量事件性質、情節、發生時間、處理結果及其與本職務之關聯程度，足認對本職務所需之誠信、安全、保密或信賴基礎具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本署得撤銷錄取資格。

	必要時，本署得通知應徵人提出說明或相關資料。 3. 本署得依甄試成績、職務需求、資格審查結果及整體適任性綜合評估錄取人員；如經甄選認無適合人選，得予從缺。
甄選方式 與相關說明	1.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切結書、自傳(請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中下載列印)，並備妥最高學歷證書、經歷證明(無則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體檢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繳件方式以下擇一： (1)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署第二辦公室 1 樓保護管束報到處(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逾時不受理。 (2)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新股收(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兩種方式均請使用 A4 以上規格之牛皮信封，封面載明寄件人姓名與電話，並註明「應徵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字樣，黏封妥適後再行遞送或寄出。 2.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取消甄選資格，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情事，或涉本署約用人員甄選切結書所列各項情事，未真實告知，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3. 筆試暨面試時間(預)訂於 1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舉行。收件截止後，擇優甄試。本署至遲將於甄試前 1 日在本署網站公告得參加甄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時間及地點，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甄選結果除正取 1 名外，另視成績備取若干名，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遇本職缺出缺時，按備取名次依序通知錄用，備取期限自公告翌日起 2 個月。 4. 觀護佐理員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8,948 元，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份保費；並享勞健保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特別休假，

	另固定周休二日(除辦理活動或業務要求)，國定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休假日為準。 5.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如有報名方面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07-2152565 轉 3978 張觀護人或 3175 林觀護人。
錄取通知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本署將公告於本署網站，並另以電話通知。 本署錄取通知為附條件錄取，正取人員之正式進用，以其符合本公告所定資格條件、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甄選切結事項經查核無重大不實，且完成本署規定之進用程序為條件。 於前開條件完成前，錄取人員屬預定錄取身分；經查有不符本公告所定進用資格，或於甄選時就本署所定重要資格事項故意為虛偽陳述、隱匿或所提出資料有重大不實者，本署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試用及僱用日期	自僱用日起試用 60 天，試用期滿合格，始正式僱用。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